中国戏曲学院 2025 年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表演(戏曲表演)专业考生须知

招考专业为表演(京剧表演)、表演(昆曲表演)、表演(地方剧种表演-庐剧、越调、潮剧)、表演(地方剧种表演-评剧)、表演(地方剧种表演-评书、鼓曲)、表演(戏曲形体)。考试科目和内容要求详见《中国戏曲学院关于2025年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报名考试的通知》及附件。

一、考试补充说明

- (一)表演(京剧表演)、表演(昆曲表演)专业
- 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所需服装、道具,均由考生自备。 考场备有一桌、二椅和刀、枪等常用道具(特殊道具请自备), 供考生使用。
- 2. 在考试过程中, 考生可根据需要可自带一名(限一名) 配演人员和一名(限一名)主奏人员。
 - 3. 考场内提供一鼓、一琴、一笛。
- 4. 考场内提供音频(限 MP3 格式)播放设备。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,需自带 U 盘(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)。
- 5. 考生在进行基本功、毯子功考试内容时,所展示的专业技巧应为考生本人所擅长的技术动作内容。在考场考试以及在候考场备考过程中,如有考生因考试内容导致伤病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 - (二)表演(地方剧种表演-庐剧、越调、潮剧、评剧)专

- 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所需服装、道具,均由考生自备。 考场备有一桌、二椅和刀、枪等常用道具(特殊道具请自备) 供考生使用。
- 2. 在考试过程中,考生可根据需要自带一名(限一名) 配演人员和一名(限一名)主奏人员。
- 3. 考场内提供音频(限 MP3 格式)播放设备。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,需自带 U 盘(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)。
- 4. 考生在进行考试内容时,所展示的专业技巧应为考生本人所擅长的表演内容。在考场考试以及在候考场备考过程中,如有考生因考试内容导致伤病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三)表演(戏曲形体)专业

- 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所需服装、道具,均由考生自备。 考场备有一桌、二椅和刀、枪等常用道具(特殊道具请自备) 供考生使用。
- 2. 在考试过程中,考生可根据需要自带一名(限一名)把子搭档。
- 3. 考场内提供音频(限 MP3 格式)播放设备。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,需自带 U 盘(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)。
- 4. 考生在进行考试内容时,所展示的专业技巧应为考生本人所擅长的技术动作内容。在考场考试以及在候考场备考过程中,如有考生因考试内容导致伤病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

担。

- (四)表演(地方剧种表演-评书)专业
 - 1. 表演基础

包括口齿基本功,身段基本功。

(1) 口齿基本功

展示绕口令、贯口、开脸儿、赞赋等,要求具有曲艺艺术特色,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

(2) 身段基本功

戏曲身训组合,舞蹈形体组合或广播体操任选,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- 2. 剧目片段
- 一段诵说类作品展示,可从快板、评书、相声、山东快书等形式中任选,时长5-10分钟。
 - 3. 专业考试咨询电话: 010-67561657
- (五)表演(地方剧种表演-鼓曲)专业
 - 1. 表演基础

包括口齿基本功, 身段基本功。

(1) 口齿基本功

展示绕口令、贯口、开脸儿、赞赋等,要求具有曲艺艺术特色,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

(2) 身段基本功

戏曲身训组合,舞蹈形体组合或广播体操任选,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2. 剧目片段

可从下列(1)和(2)中任选一项进行展示,时长5-10分钟。

(1) 鼓曲唱段

一段鼓曲类作品展示,可从单弦、京韵大鼓、西河大鼓、梅花大鼓、琴书等形式中任选,可清唱、使用伴奏音频或现场伴奏(限1人)。考场内提供音频(限MP3格式)播放设备,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,需自带 U 盘。(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)

(2)器乐演奏

- 一段器乐作品展示,可从三弦、二胡、四胡、琵琶、扬琴等乐器中任选。考场备有扬琴供考生使用,其他乐器考生 自备。
 - 3. 专业考试咨询电话: 010-67561657

二、考试安排

- 1. 考试时间: 2025年1中下旬开始考试,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、考场等信息见《联考准考证》。
- 2. 考试地点:中国戏曲学院,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。
- 3. 联考准考证打印: 2025年1月2日(每天9:00-21:00) 开始,考生可自行在报名系统 (http://nacta.kaowu.pw/Bm/237073/Login)打印本人《中 国戏曲学院 2025年戏曲类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准考证》。考 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,按时参加考试。兼报考生须分别打

印联考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(或临时身份证原件)和联 考准考证提前有序从中国戏曲学院南门进入考试地点,服从 考务工作人员安排。除考生本人外,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 得进入校园。
- 2. 考生于考前 1 小时按规定存包后在学校体育馆集合, 由考务人员统一带入考场。考生须通过身份核验等入场检查, 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在结束考试前,不得随意离 开考场,如因个人原因离开考场,按弃考处理。
- 3.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)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,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培训机构(学校)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- 4. 笔试科目考生可以携带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、无封套橡皮,禁止携带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,不得将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带入考场。
- 5. 笔试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 开考指令下达后,考生统一开始答卷。考生作答时须书写在 答题卡规定的边框区域内,超出答题区域或书写在试卷、草 稿纸上的答案,一律无效。考试过程中不准左顾右盼、打手 势、做暗号,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,不得

相互交换试卷,不得撕毁试卷,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提前交卷的考生,需举手示意,在监考老师收齐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,方可离场。交卷离场后,不得再次进入考场,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笔试结束指令下达后,考生一律停笔,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卷。监考人员清点答卷数目无误后,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- 6. 面试科目采取分场次、分时段方式进行考试,考生需按照规定时间由考务人员带入候考区备考,如考试开始后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后,禁止透露姓名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与自己身份有关的信息,严禁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的言语行为,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生面试考试结束后,不得返回候考区,严禁在考试区域内与他人交流,须迅速离开考场。
- 7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 有违规行为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处理,并按规定 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